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53號

聲請人 威承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 遷

代理人 蔡佳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瑋婷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45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資耀企業 有限公司 負責人 ：張耀浚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 分行	108年6月6日	761,108元	CB0000000